使用说明

1. 本展期协议的性质是对原贷款合同期限的变更，原贷款合同的债权债关系务依然存续并有效。
2.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合同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可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3. 本合同条款中的“ ”内容可由各方当事人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，无此内容的划除。
4. 本合同签订前，各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营业执照、身份证等证明文件。
5. 各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，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。

**贷 款 展 期 协 议**

**协议编号：HD201X-车贷-XXX**

**贷款人（甲方）：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地址：上海市国泰路11号602室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 庄正

**电话： 55123769**

**邮编： 200433**

**传真： 55120920**

**借款人（乙方）：某某某**

**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**

**家庭地址：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XXX号XXX室**

**邮编：**

**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**

**担保人（丙方）：**

**1、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**

**注册地址：**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**联系地址：**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张进**

**电话： 021-54566522**

**邮编：200233**

**传真：021-61538970**

**2、姓名：王羲伟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310109197803302019**

**3、姓名： 刘禹彤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230202198512100025**

**4、姓名： 张俊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310104198708094437**

**5、姓名： /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/**

**6、姓名： /**

**身份证号码： /**

**抵押人（丁方）：某某某**

**家庭地址：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XXX号XXX室**

**邮编：**

**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**

1970年10月30日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《贷款合同》编号为：HD201X-车贷-XXX，借款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万元，《贷款合同》约定期限为：3个（月），即1970年10月30日至1971年1月29日止，合同执行年利率 13.2 %，每月/季的30日付息，还款方式。相关担保合同及编号为HD201X-车贷-XXX。

1970年10月30日，乙方因 资金短缺 原因，向甲方申请展期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在 上海市徐汇区 签订本合同，以资遵守。

本协议项下为展期贷款。本协议项下展期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万元，展期执行年利率 13.2 %，展期期限为 3个 （月），即：自1970年10月30日至1971年1月29日止，每月/季的30日付息，还款方式先息后本。

**本次展期业务担保方如下：**

1、由 / （保证人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协议编号： / 。

2、由丙方 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王羲伟、刘禹彤、张俊 （保证人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协议编号：HD2017-车贷-206-展XXX（1）。

3、由丁方某某某（抵押人）以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提供抵押担保。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编号： HD201X-车贷-XXX 。

本协议一式 叁 份，双方当事人、担保人各一份，其余留作办理审批、登记等手续时备用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**本协议是对编号为：HD201X-车贷-XXX 的《借款保证合同》、编号为：HD201X-车贷-XXX 的《车辆抵押合同》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。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，《借款保证合同》及《车辆抵押合同》的其他各项条件继续有效。**

**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，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述，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，甲方特提请乙方对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予以充分注意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|  |
| --- |
| **甲方（公章）：上海杨浦东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**  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：** |
| **乙方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：**  **身份证：** |
| **丙方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：**  **身份证号码：**  **丁方**（签字或盖章）**：**  **身份证号码：**  **协议签订日**： 1970年10月30日 |